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政字第四十四期

湖南正文報

湖南省長署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目價報本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目錄

訓令

省長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一則

指令

財政司指令二則
教育

財政司指令二則

章程

湖南省捲菸吸戶公益捐暫行章程

湖南省捲菸吸戶公益捐暫行章程細則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四十三期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師旅長

爲令遵事案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長曹典球呈開呈爲心力交疲材智將罄不堪重任
懇請辭職事竊典球不揣樛昧謬蒙鈞座俯納羣言委以教育經費委員職務五年於茲勉
強宣勞幸無限越乃逐年以來變故紛乘經費奇絀收入日形銳減支出益見加多分配既
失其鈞衡籌畫更形其端蹶定欵屢遭提撥鉅至百萬欠費層累日月行將一年私人之信
用有限無可捐廐學校之責備靡窮徒增抑鬱教育事業何等重要徒以典球棉力因循敷
衍措拄其間勢必至貽誤邦族禍國害家而後止爲此五夜焦勞罔知所措決計向教育會
諸公請其另選安人接替爲此呈明鈞座俯賜察核准予辭職並飭教育會選人接替實係
心力材智與年俱盡無術勝任並無絲毫私念夾雜其間如蒙核准以後湘中教育仍當視
其能力所及輔助進行上宣雅化沒齒銜結義無可辭區區固陋合并申明伏乞批示祇遵
至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湘省年來迭遭變故賦收短絀該委員長自任事以
來對於教育經費擘畫周詳調劑適宜維繫之功非淺士林之望正隆省憲更新百端待理
本省長深賴長才裨助教育豈可遽萌退志至定欵屢遭提撥各節當令各行各軍政長官嚴
禁所屬毋得再有此項舉動以期教育常款涓滴歸會尚望該會長勉當巨艱賡續任事爲
要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湖南長卽便嚴飭所屬對於教育定款

不得擅自提撥挪移切切此令

趙恒恩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教育司長顏方珪

令

嘉禾縣
道江華

江華縣
道汝城

通浦縣
道麻陽

黎陽縣
道陽化

縣長

慈利縣
道古丈

縣長

藍山縣
道利

縣長

爲令行事宜案查各項司法統計表關係至爲重要業經先後通令限期按月造報在案各該縣對於此項表冊仍未彙報殊屬玩忽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限於文到一星期內將所有應造民刑訴訟案件各表趕造齊全呈司備核毋得再延致碍考成切切此令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指 令

湖南財政教育司指令

令湖南捲煙吸戶公益捐征收總處長羅大凡
呈遵令考量長沙於捐分處查獲私運捲煙一案並聲明理由籌擬辦法請鑒核會咨由

呈悉仰候據情會同咨請交涉署轉函英領事查照此令

財政司長周子賢
教育司長顏方珪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湖南財政教育司指令

令湖南捲煙吸戶公益捐征收總處長羅大凡
呈覆第十二區於捐征收分處查封由衡運祁漏捐私菸十箱一案據

約聲明請鑒核轉咨由

呈悉仰候據情會咨交涉署查核以資應付此令

教育司長顏方珪

財政司長周子賢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湖南財政司指令

同印
令湖南捲菸吸戶公益捐征收總處長羅大凡

呈覆第一區分處查獲裕興洋行私菸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轉咨由
呈悉仰候據情咨請

交涉司轉英領事查照所擬飭處處分辦法應暫緩執行抄粘存此令

司長周子賢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印

▲ 章 程 ▼

湖南省捲菸吸戶公益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人民購吸捲菸須按照本章程所定捐率繳納公益捐

前項捲菸暫以紙捲菸及雪茄菸爲限

第二條 此項公益捐完全爲湖南教育經費無論何項事業需款永遠不得挪用
前項公益捐以百分之七十撥充各縣教育經費以百分之三十撥充省教育經費保管
及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公益捐暫指定長沙岳陽湘潭常德洪江津市衡陽零陵郴縣益陽等處爲試辦區域俟有成效即次第推廣於省內其他各重要市鎮

第四條 捲菸吸戶公益捐徵收總處設在湖南財政司內各徵收分處設在各試辦區域
第五條 捲菸吸戶公益捐徵收總處置處長一人由財政司長會同教育司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六條 捲菸吸戶公益捐捐率核計各項捲菸價值徵收百分之二十以公益捐印花徵收之
前項印花之種類另定之

第七條 公益捐印花須就售賣時所裝捲菸最小之容器計算價值照數粘貼
前項最小之容器係指所裝之罐或包或盒而言

第八條 商民購領捲菸吸戶公益捐印花以銀元爲本位如商民以小銀元銅元折繳者均照時價折收

第九條 粘用印花之手續應由販賣商店按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甲輸入捲菸到埠時須報由當地徵收分處稽征員切實檢查分別煙枝等第數目及容器之式樣發粘驗單方准起岸不得匿隱短報

乙捲菸輸入商店或寄頓所時須查照驗單向該徵收分處掣取請領印花單收執備用丙原箱捲菸批發時須將請領印花單隨貨交付如開箱批發即應購備印花授承受人於發售時計值粘貼

丁凡捲菸一經開箱或開原封（指箱內之總盒或包）時須將箱內或原封內所裝最小之容器於未發售前先行逐件粘貼印花

戊粘貼印花後應就印花上加蓋與營業特許牌照名號相符之騎縫圖章

己粘貼印花應照率貼足不得短少

第十條 零賣店或批發店對於未備印花之捲菸不得承銷

第十一條 各購戶對於未貼印花之捲菸不得購吸

第十二條 凡由外省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捲菸每人以五十枝爲限如逾此數須於下車或起岸時交由當地征收分處稽征員查驗補貼印花不得隱匿

第十三條 違犯本章程第九條甲乙丙各項之規定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分別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以上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第九條丁戊兩項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九條己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補貼足額印花外並照前條之例

處罰

第十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貼印花外分別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貼印花外得處一元以上

一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曾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者處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一人同時觸犯本章程二種以上處分者從一重處罰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後一個月內如各購戶及外來旅客因不知情致違犯本章程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酌量免除處罰

第二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者送交法院照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二十二條 商店或吸戶如有串通稽徵員司違章瞞漏舞弊營私者除將漏捐捲菸全

數充公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舉發違犯本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而爲負責之證明者給予罰金之半數充賞

第二十四條 舉發違犯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爲負責之證明者酌量給予獎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財政司教育司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長或省議員提案公決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捲菸吸戶公益捐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議會議決捲菸吸戶公益捐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編制

之

第二條 本省境內就各地方情形畫分區域設立征收捲菸吸戶公益捐分處或委員專辦或招商包辦由總處酌核情形呈由^{財政}教育司核定之

前項分處區域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徵收捲菸捐之徵收經費由總處呈候^{財政}教育司核定照案支給

第四條 捲菸印花均用現金購領

第五條 印花之式樣種類按照捐率貼用之精密計算方法由^{財政}教育司分別訂定呈由省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六條 各種捲菸之品名價值及貼用印花表式由總處隨時調查每六個月編製一次
宣布之

第七條 凡由水陸各路輸入捲菸於卸貨時須經稽征員面同當地承受是項捲菸之商店或代理人將所卸捲菸箱數與關單或運單所載核對相符後即逐箱檢查內貯捲菸品名及最小容器之罐數或包數或盒數填列驗單並逐箱粘貼查驗印照俟該商店將原箱捲菸輸入商店或寄頓處所後應即日由稽征員查照驗單將應領何項印花及張數填列領取印花單交由該商店以備持向分處購買印花逐件粘貼

前項領取印花單於購買印花時即由發花處所加蓋銷徵收存轉解總處備查均隨時掣給收回領取印花條憑條一紙該項領取印花單如有遺失仍應查照單根如數補捐

第八條 各分處對於商店已開箱之菸得隨時稽查責令一律如數粘貼印花如有違反
照暫時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分處對於各商店派出之菸袋得隨時偵查責令一律如數粘貼印花如有違
反照暫時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捲菸將出堆棧時須先報由稽征員聰明填發驗單再持驗單並請領印花單
赴征收處報明購領印花

第十一條 凡商店之菸運往他埠者須先報由當地征收處聰明填發運單方能起運倘
有私運查明後以違反暫時章程第九條之甲項論

前項轉運之菸無論零整如無運單雖帶有印花與菸相符亦以私運科罰

第十二條 承銷商店或分銷處所有原箱捲菸如擬批發他處各分處得准其先行登記
但預備拆箱零售之菸即應持單領花綴捐

第十三條 凡批發原箱各種捲菸應購備印花照數隨貨交付承購商人無力先行代繳
捐款時得准向批發所在地方分處報明貨數並銷售地點先由批發所在地方分處
通知該承購商人銷售所在地方分處一俟貨物運到該承購商人應即向銷售所在
地方分處繳捐領花

第十四條 菸捐須按照總處規定各種捲菸品名價值粘貼印花數目表徵收不得任意

輕重致有出入如違查出從重處罰

第十五條 銷售印花照票面一律以大洋計算核收如吸戶以小洋或銅元折繳得照時
價扣收

第十六條 各分處收獲捐款每旬列表呈報月終結算彙報以備考核但由商民承包不
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印花須粘貼牢固不得稍有浮起

第十八條 粘貼印花應加蓋騎縫圖章其字跡務須清晰以極易於辨識爲主

第十九條 各區分處所派稽徵員或稽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所有商店商人購戶均不得
抗拒

前項稽徵員或稽查員執行職務須佩帶總處或分處所徽章並查驗證以資識別如

未佩帶徽章或無查驗證商店商人購戶得拒絕其檢查倘有冒充情事並准扭送該管分處送官懲辦

稽徵員或稽查員執行職務遇有商民抗拒情事得請當地警察協助辦理

第二十條 旅客攜帶捲菸如超過暫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額數應於下車起岸時由稽徵員驗明將其逾額捲菸扣留送交就地分處或印花分售處並即掣付補貼印花證限期持證前赴分處或就近印花分售處補購印花領回捲菸該證即由分處彙轉總處查考如逾限不領即將捲菸拍賣不得退還

第二十一條 商販匿報漏捐之捲菸經查獲將貨扣留送交分處或警所後即行判罰揭示限期繳欵給領倘逾限不到即將該菸充公拍賣不再給贖

第二十二條 稽查漏捐事宜除由總處隨時派員執行外所有各分處區內之縣知事警察所均應共同負責

第二十三條 捲菸貼用公益捐印花方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商民承包應按照包額預繳一月捐欵以後按月解繳期限上月之款不得逾下月五日

前項預繳捐欵存儲處所查照捲菸吸戶捐保管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財政 教育 司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政報

捲菸捐章程施行細則

八

七月二十一日

政字第四十四期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三

第六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於第六百零七條之期限內未經提出異議或該期限內提出之異議被駁斥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對於前項支付命令得依通常規定向發該命令之審判衙門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章 保全程序

第六百十二條 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第六百十三條 假扣押雖請求尚未到履行期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爲之

第六百十四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處者不得爲之

應於外國強制執行者以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論

第六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審判衙門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案管轄審判衙門爲第一審審判衙門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假扣押之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爲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

第六百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
-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審判衙門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以定審判衙門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十七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六百十八條 債權人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未釋明若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審判衙門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審判衙門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十九條 假扣押之裁決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百二十條 駁斥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二十一條 若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審判衙門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起訴者債務人得向命假扣押之審判衙門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債務人得呈明可供審判衙門所定之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前二項聲請應向命假扣押之審判衙門爲之若本案已繫屬者應向本案審判衙門爲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釋明其聲請之正當

第六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決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五條 本章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就本章之聲明爲裁決

第六百二十七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審判衙門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審判衙門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行爲

若以假處分之裁決禁止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審判衙門應囑託登記

所將該裁決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三十一條 非有特別情事審判衙門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六百三十二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裁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審判衙門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

債權人逾前項期限不求本案管轄審判衙門之裁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決

第一項之假處分裁決不得抗告

第六百三十三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三十四條 呈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於法律有規定時爲之公示催告於不呈報權利人生法律上不利益之效果

第六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審判衙門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決

審判衙門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六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呈報權利之期限及應於期限內呈報權利之催告

三 因不呈報權利所應受之不利益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公示催告之布告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第六百三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四十條 呈報權利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呈報權利雖在期限已終竣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以前者視與在適當時期呈報者同
第六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或該期限未滿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除權判決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應併傳喚已呈報權利之人

第六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於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四十三條 駁斥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決爲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若有呈報權利爭執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者審判衙門應酌量情形於就呈報之權利有確定裁決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審判衙門應依其聲請定新日期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日起逾三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日期者不得聲請更指定新日期但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六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得依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未以法律所定之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雖經呈報權利而違背法律未於判決斟酌之者

六 有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四十八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由爲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六百四十九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原告於知除權判決時不知其理由者自知其理由時起算

若宣告除權判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第六百五十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七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規定
於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六百五十二條 審判衙門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五十三條 宣示亡失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六百五十四條至第

六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若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由裏書人簽名以爲裏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執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必要事項並釋明證券亡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命執有證券人於期限內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若不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即應宣示證券無效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黏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外應登載新聞紙若無相當之新聞紙可登載者登載中央成地方公報

爲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將公示催告黏貼於交易所

第六百五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報之日起應有

六個月以上

第六百六十條 執有證券人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內呈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審判衙門應將其事由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限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若經執有證券人聲請審判衙門應指定提出證券之日期使聲請人於該日期閱覽證券

第六百六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審判衙門應依職權以相當之方法佈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經以判決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於該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之方法佈告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亦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此限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

第六百六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審判衙門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開始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六百六十四條 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未完)

本報啟事

一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一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一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